

#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

## 通知书

(2024)苏0831破申4号之一

金湖县金海茧丝绸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作为被执行人的(2023)苏0831执恢101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，本院于2024年3月25日立案，并由审判员鲍相华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陈政宇、邱永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，特此通知。

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，若单位对此有异议，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。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